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时代科技强省建设，规范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以下简称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管理和实施，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是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聚焦山东省“十强”产业和标志性产业链，以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为重点，支持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颠覆性、“卡脖子”、国产化替代技术以及变革性技术迭代，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服务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

第三条 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组织实施遵循“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目标导向、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以项目为载体组织实施，采取竞争择优、定向择优、定向委托等方式产生，采用“揭榜挂帅”“赛

马争先”“擂台比拼”等方式组织，采用“军令状”等方式管理。

第五条 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支持多元化投入，鼓励地方、行业、企业等按有关规定共同出资实施项目。项目资金来源包括省财政资金（以下简称经费）、地方财政资金、承担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资金等。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责任主体包括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

第七条 省科技厅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支持政策、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二）提出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布局建议及任务设置；

（三）牵头组织项目指南的征集、编制及发布；

（四）直接组织或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考察及立项；

（五）负责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估监督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征集推荐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指南建议；

（二）审核推荐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三）配合省科技厅开展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估监督等工作；

（四）监督并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

出现的问题，视情况适时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及撤销等建议。

第九条 承担单位是项目研发实施、资金使用、科研安全的责任主体。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审核推荐项目申请材料，签署项目合同书（任务书）；

（二）建立健全科研、财务管理和安全管理等项目内部管理制度；

（三）落实项目实施相关保障条件和配套资金等，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

（四）按要求报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并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五）配合做好项目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估监督等工作。

（六）项目合作单位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据实编报项目申请材料，签署项目合同书（任务书）；

（二）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协调沟通，确保按期完成项目任务目标；

（三）牵头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关键节点调度会、重大任务推进会等。

（四）配合做好项目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估监督等工作。

第三章 指南征集、编制与发布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定期发布通知，面向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公开征集项目指南建议；建立指南备选库，实现指南建议随时入库、择优出库。项目主管部门围绕区域、行业重大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汇总审核本区域、本行业后推荐提交到省科技厅。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围绕国家战略布局、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科技创新规划落实，以地方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统筹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超前布局，按照“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原则遴选指南方向。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指南方向的前瞻性和准确性、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和先进性、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咨询论证，统筹考虑区域和领域布局，经集体研究确定指南方向并编制形成指南。

第十四条 项目指南应明确主要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可量化考核的技术和经济社会效益指标、申报条件、技术成熟度要求、项目交示范、财政资金支持强度等要素内容。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按程序研究确定后，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等渠道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

第四章 项目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十六条 申报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申报单位一般应为山东省境内、注册满 1 年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独立法人单位，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管理运行规范。各级行政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二）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为项目（课题）研究思路的主要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能在任务期内实质性领导和组织项目研发工作。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三）合作单位一般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每个项目的合作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4 家。牵头申报单位须对合作单位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负责，并与所有合作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联合申报协议应约定任务分工、资金分配（包括省拨财政科技资金和自筹资金）、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

（四）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合作单位、所有参与人员均须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无“绿色门槛”制度不予支持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申报单位、合作单位为企业的，须签署“绿色门槛”制度落实承诺书。

（五）充分发挥企业“出题者”、高校院所“答题者”作用，鼓励支持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共同参与项目申报；鼓励具有合作基础的省外单位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报；鼓励青年科学家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鼓励支持受聘

于省内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鼓励项目实施与人才培养引进、创新平台建设紧密结合。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填报申报材料，逐级审核并按程序确定后推荐至省科技厅。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指标、数据和相关证明、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行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后果。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不能更改申报材料内容。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依托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开展项目申报受理（涉密项目除外），自主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

（一）形式审查重点审查指南内容覆盖程度、牵头申报和合作单位资格、自筹资金配套能力、申报资料齐全性等，同步开展科研诚信和“绿色门槛”制度落实审核。

（二）专家评审可综合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答辩评审、以赛代评等方式，重点针对项目研究内容、目标指标、任务安排、研发基础、预算合理性等进行评价，可同步对项目技术路线、技术成熟度、预期成果成效、实施风险等方面提出咨询意见。

（三）现场考察重点针对申报单位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实力、关键技术当前技术成熟度、试验和产业化条件等方面进行量化评价，质询交流存在问题，研判项目组织实施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综合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结果,结合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提出项目立项及经费配置建议,经省委科技委员会批准后,下达立项文件、组织签订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按程序拨付项目经费。

第二十条 探索“赛马争先”组织方式。在同一个指南方向、多家优势单位申报、存在多种技术路线可能的情况下,可对评审得分相近、研发水平相当、技术路线不同、实施方案可行、资金预算合理的2个以上项目同时予以立项,实行平行资助,根据阶段性考核情况,再重点聚焦、优中选优或联合推进。

第二十一条 推行“军令状”管理模式。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单位、主管部门须与省科技厅签署军令状。

第五章 经费配置、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由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预算安排,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来源的资金按照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使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一般采取事前补助方式支持。根据项目科研阶段特点、技术成熟度情况等因素,可综合采用事后补助、股权投资等方式。

(一)对于具有较高技术成熟度、产业带动预期较强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主要采用事前补助方式支持。

(二)对于具有一定技术成熟度、但技术路线尚不完全确定的前沿性、颠覆性技术攻关项目,主要采取事后补助方式支持。

项目立项时核定财政补助资金最高额度，根据项目阶段目标完成情况或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按项目实施实际进展给予后补助跟进支持。

(三)对于研发、转化、产业化一体化部署或“三高一核心”企业牵头承担的项目，可综合采用拨投结合、投贷联动、先投后股等股权投资方式予以支持，按科技股权投资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支持强度按照项目特点分档确定，在项目指南中予以明确，具体支持金额以立项经费为准。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分年度拨付。项目立项后拨付第一期经费，原则上不低于立项经费总额的40%；根据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或中期检查结果拨付第二期经费，原则上拨付至立项经费总额的80%；项目验收通过且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再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六条 “赛马制”项目首期经费最高不超过立项经费总额的20%。项目中期，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进度、阶段性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后决定继续支持的，依程序给予给予第二期经费支持，两期经费合计不超过立项经费总额的80%；评估后决定不继续支持的，项目自行终止，由项目承担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经费进行清算，清算后项目结余资金由省科技厅按程序收回。经评估认为2个项目承担单位都完成了阶段性任务，有望在约定时间内实现研发目标，可继续同时支持至项目实施结束。

第二十七条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切实履行法人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

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项目合作单位转拨付经费。项目合作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经费。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费管理使用中不得存在《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所列的以下行为：

- （一）从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有关规定的行为。
- （二）从事违反国家和我省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从事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
- （四）虚假申报项目，虚假承诺配套资金。
- （五）编制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六）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七）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未获批准擅自变更项目承担主体。
- （八）列支与相应科研活动无关的支出。
- （九）支付项目组成员内人员咨询支出、劳务费。
- （十）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课题）经费。
- （十一）在项目资金中以任何方式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或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十二）未签订相关合同，通过提供虚假合同、虚假票据或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行为，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十三)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十四) 超限额列支间接费用(不含包干制项目)。

(十五) 违规外拨、转移科研经费。

(十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条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省科技厅将依据有关规定采取责令整改、约谈、暂停拨款、终止执行、撤销项目、收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限制相关单位或人员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失职、渎职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三年,立项文件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与项目主管部门、省科技厅在线签订三方项目合同书(任务书)。

(一) 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等内容应与申报书保持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调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对项目合同书(任务书)进行调整的,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复。

(二) 逾期不签订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的,视为放弃承担项目资格。

(三) 项目合同书(任务书)逐级审核同意后,由项目承担

单位下载打印，分别装订成册，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按要求报省科技厅存档。

第三十三条 省科技厅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视情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或中期评估，评估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分年度拨付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年度绩效评价或中期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总体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约定的任务指标完成、发生的重大调整等；

（二）项目实施取得的突出进展和成效；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

（四）项目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包括按项目任务书约定拨付项目合作单位资金、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等；

（五）项目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技术路线执行、政策市场等外部环境变化等。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及时报告研究进展、重大事项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要建立项目统筹协调管理机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开展“里程碑”管理，明确调度周期、关键节点、时间控制和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全面掌控项目进展情况。

第三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预判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并提出有关意

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项目执行期间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要求报送省科技厅。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研究提出项目优化、调整、终止及撤销等建议，按程序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复。

第四十条 项目实施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变更、撤销或终止项目、绩效评价等过程管理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满 3 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合作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资金决算，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审计，省科技厅适时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工作。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二条 项目组织实施的监督管理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项目严格执行《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范》等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各组织实施方应做好全过程档案的整理、保存、归档等工作，确保项目档案齐全完整。

第四十四条 项目的科研诚信管理按照《山东省科技计划项

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建立重大创新容错机制。对受市场风险影响、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项目，承担人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和应用价值的，可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对不可预见等因素造成的未实现预期目标的项目给予宽容认可。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月※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月※日。《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2020〕44 号）同时废止。